**附件：**

**江苏省大学生校园篮球联赛（独立学院组）**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篮球分会

**四、比赛时间：**2018年10月13日—10月18日

**五、比赛地点：**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仙林校区）

**六、参赛单位：**江苏省高校所属独立学院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规定**

（一）凡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学生。

（二）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参加本次赛事。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28周岁（按1月1日界定）。

（四）凡属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夜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体育运动技术学院等所有属于成人高等院校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八、比赛组别：**男子组

**九、竞赛办法：**

（一）根据报名队数进行单循环或分组循环淘汰进行比赛：

1、如果报名队数7个队及以下则采用单循环比赛决出最后名次。

2、如果报名队数8个队及以上则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即：采用分组循环和交叉淘汰赛决出名次。

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第一次可根据实力水平或按往年的名次顺序确定种子队，然后抽签分成若干小组（根据报名队数的多少），分别进行小组循环赛，并按积分根据《篮球竞赛规则》分别排出小组内名次；

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名次。

（二）决定名次方法：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一场取消该队全部成绩和继续参赛资格。比赛名次录取按最新篮球规则中有关名次排列办法执行。

（三）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四）比赛服装各队自备，要求深、浅色各一套。

（五）比赛用球为国际篮球协会规定7号球

**十、报名及参加比赛办法：**

（一）报名日期：2018年10月 15日前，逾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人数：每队运动员大名单可报15人，比赛时确定参赛运动员12人，领队1人，教练员1人，工作人员1人。

（三）凡报名参赛的院校必须如实填写和准备以下资料：

1、《江苏省大学生校园篮球联赛（独立学院组）》报名表（见附表一），并经体育部主任签名，纸质并加盖学校公章；

2、参赛运动员的学生证复印件；

3、身份证复印件；

4、招生录取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运动员健康证明；

6、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上述五件材料报送：

联系人：彭俊;联系电话：+++++++++ 手机：15077881058 E-mail:cxtw@cxxy.seu.edu.cn 所有参赛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

（五）参赛前，各校代表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由本单位(体育部)主管领导负责验审保险单据，否则，一旦出意外事故，各校自行负责。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

比赛录取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运动员成绩证书。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并颁发证书。

**十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长及裁判员由篮球分会确定并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三、各类违纪违规的处罚：**

（一）资格问题的处罚：

1、赛前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证据确凿，立即取消当事人的参赛资格，不得更换，全队少于8人时，按规则规定不得参赛。

2、若在比赛中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经调查、取证、核实后，视确认、核实的时间及对联赛造成的影响大小，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⑴ 在比赛开始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立即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和所有比赛成绩，并处罚该队停止参加本届和下一届联赛。

⑵ 在比赛结束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追回奖品,处罚该队停止参加下两届联赛。

3、凡在比赛中被认定违反运动员资格有关规定的参赛队，均没收抵押保证金。

（二）赛风赛纪问题的处罚及特殊规定：

为了维护比赛的正常秩序和严肃赛风赛纪，凡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参赛队按以下规定处罚：

1、各参赛队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大声喊叫，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一次。

2、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不得辱骂队员，经警告无效时，判教练员技术犯规。若重犯，则立即取消该教练员该场比赛的临场指挥资格。

3、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当场及之后（本届联赛）比赛资格及临场的指挥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或教练员下一届联赛的参赛资格。

4、凡在比赛中闹事、罢赛及打假球的队一律处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或队员下一届联赛的参赛资格，同时没收该队抵押保证金。

5、特殊规定：凡在比赛中采用伸腿、勾脚等危险伤害动作被判罚违体犯规的球员，除按规则给予判罚，均将追加处罚该球员在赛季内停赛两场。

 （三）连续违纪违规的处罚：

若一个队连续出现“队员资格”违反规定或违纪受处分屡教不止，将根据情况对该队的领队和教练员予以停赛1—2届的处罚。

（四）处罚停赛队复议的程序：

1、凡在联赛中被处罚的队或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其处分被解除前，必须提前向篮球分会提出正式书面复议申请。

2、篮球分会根据该队承认错误和改正措施的具体表现，报告和提交联赛组委会讨论。决定是否恢复该队参赛资格或酌减处罚。

**十四、其他**

（一）参赛队差旅、食宿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自理。

（二）根据《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工作管理规定》，参赛队于报到时向承办单位交纳参赛服务费2000元/队。裁判费1000元；参赛队由承办学校提供食宿条件。各参赛队比赛费用自理，（驻会标准180元/人/天；不驻会代表队伙食标准由原单位报销80元/人/天）。超编人员费用自理。（请提前电话联系落实食宿），费用请在10月20日前转帐至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明学校和篮球比赛参赛费。

（三）裁判员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联赛组委会负责。

（四）报到时，需交验二代身份证、招生录检表、运动员本人学生证、保险单，并出具健康证明。

**十五、本规程由联赛组委会负责解释，规程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篮球分会

 2018年10月10 日

**附件一：2017江苏省独立院校普通大学生篮球比赛报名表**

**学校名称: 男 子队 学校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号码** | **院系** | **位置** | **身份证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领 队:** | **联系电话:** |
| **教 练:** | **联系电话:** |
| **工作人员:**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苏省2015年高校（二级独立学院）目录（31所）

|  |
| --- |
| 全省高校二级独立学院共31所：南京9所；苏州4所；镇江2所；扬州2所；泰州4所；南通1所；徐州2所；连云港1所。其余民办本科学校6所。 |
| **序号** | **学 校** | **主 管** | **属 地** | **性质** | **备注** |
| **高校二级独立学院共9所。** |  |
| 1 |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南京市 | 本科 | 民办 |
| 2 |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南京市 | 本科 | 民办 |
| 3 |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南京市 | 本科 | 民办 |
| 4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南京市 | 本科 | 民办 |
| 5 |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南京市 | 本科 | 民办 |
| 6 | 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南京市 | 本科 | 民办 |
| 7 |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南京市 | 本科 | 民办 |
| 8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南京市 | 本科 | 民办 |
| 9 |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南京市 | 本科 | 民办 |
| 苏州市二级独立学院4所。 |  |
| 10 |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苏州市 | 本科 | 民办 |
| 11 |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苏州市 | 本科 | 民办 |
| 12 |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苏州市 | 本科 | 民办 |
| 13 |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苏州张家港 | 本科 | 民办 |
| 镇江市二级独立本科2所。 |  |
| 14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镇江市 | 本科 | 民办 |
| 15 |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镇江市 | 本科 | 民办 |
| 扬州市二级独立本科2所。 |
| 16 |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扬州市 | 本科 | 民办 |
| 17 |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扬州市 | 本科 | 民办 |
| 泰州市二级独立本科4所。 |
| 18 |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 江苏省 | 泰州市 | 本科 | 民办 |
| 19 |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泰州市 | 本科 | 民办 |
| 20 |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泰州市 | 本科 | 民办 |
| 21 |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泰州市 | 本科 | 民办 |
| 南通市二级独立本科1所。 |  |
| 22 |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南通市 | 本科 | 民办 |
| 徐州市二级独立本科2所。 |
| 23 |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徐州市 | 本科 | 民办 |
| 24 |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徐州市 | 本科 | 民办 |
| 连云港市二级独立本科1所。 |  |
| 25 |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连云港市 | 本科 | 民办 |
| 其他独立本科高校6所。 |
| 26 | 三江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南京市 | 本科 | 民办 |
| 27 | 南通理工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南通市 | 本科 | 民办 |
| 28 | 无锡太湖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无锡市 | 本科 | 民办 |
| 29 | 宿迁学院 | 江苏省教育厅 | 宿迁市 | 本科 | 民办 |
| 30 | 西交利物浦大学 | 江苏省教育厅 | 苏州市 | 本科 | 中外 |
| 31 | 昆山杜克大学 | 江苏省教育厅 | 苏州市 | 本科 | 中外 |
|  |  |  |  |  |  |